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7执1791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负责人：陈钊，系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兵，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志鹏，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宁乃生，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与被执行人宁乃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1)深国仲裁4317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836860.84元及利息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粤03执1355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上述案件期间依法作出的(2022)粤03执1355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4317号仲裁裁决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视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本院于2022年10月24日依法立案执行。

经查，本案于2021年9月18日以(2021)粤0307财保564号之一查封了被执行人宁乃生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东方瑞景苑小户型住宅1228房产【权属证号：粤

【(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8542号】的房产。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请求依法拍卖、变卖上述房产并就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房产以清偿债务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宁乃生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东方瑞景苑小户型住宅1228房产【权属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8542号】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海雁
审	判	员	林小宇
执	行	员	彭慧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中伟